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9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麗卿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麗卿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迪士尼米奇造型鑰匙圈悠遊卡壹只、價值新臺幣壹佰拾肆元之財產上利益，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楊麗卿於民國113年11月9日8時50分許後至同月19日16時17分許前某時，在址設臺北市大同區市○○道0段○000號之臺北轉運站，拾獲楊婕遺失之迪士尼米奇造型鑰匙圈悠遊卡1只（下稱本案悠遊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案悠遊卡侵占入己。嗣因楊婕查閱本案悠遊卡消費紀錄，發現該卡於113年11月19日16時17分許，在上址臺北轉運站內3樓之萊爾富超商京承門市消費新臺幣（下同）114元，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理 由

一、本判決引用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均同意、被告楊麗卿均不爭執具有證據能力（易卷第34頁至第36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我沒有見過

01 本案悠遊卡，也沒有用該卡消費云云。經查：

02 (一)告訴人楊婕於113年11月9日8時50分許，在上址臺北轉運站
03 使用本案悠遊卡後，旋於同日稍後遺失，並於翌(10)日15
04 時45分許，在址設宜蘭縣○○鎮○○路0號之羅東轉運站欲
05 搭乘客運時，始察覺本案悠遊卡與零錢包、鑰匙一併遺失；
06 嗣於同年12月3日查看本案悠遊卡消費紀錄時，發覺本案悠
07 遊卡於同年11月19日16時17分許，在上址萊爾富超商京承門
08 市遭人盜刷消費114元，旋於同年12月3日晚間前往臺北市政
09 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報案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
10 於警詢時指訴甚詳，並有告訴人所提本案悠遊卡交易紀錄擷
11 圖(偵卷第41頁)、與本案悠遊卡同款之商品展示圖(偵卷
12 第2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陳報單、
13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33頁、第35頁)在卷可稽。又
14 經警向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調閱案發當日、同時段之萊
15 爾富超商京承門市消費紀錄，僅有如下3筆消費紀錄：1.發
16 票號碼：GK00000000、時間113年11月19日16時16分許、以5
17 3元現金消費購買28元之「PH9.0鹼性離子水」1瓶，找零25
18 元、2.發票號碼：GK00000000、時間113年11月19日16時17
19 分許、以悠遊卡114元及現金12元消費購買126元之「黑松沙
20 士600ml」共4瓶、3.發票號碼：GK00000000、時間113年11
21 月19日16時18分許、以現金80元消費購買合計75元之「樂事
22 極品香煎干貝」、「飲冰室茶集綠奶茶」各1件，找零5元等
23 情，有114年1月6日員警偵查報告(偵卷第9頁)、萊爾富國
24 際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日(114)萊函總字第0552-H0004
25 號函暨交易明細(偵卷第29頁至第31頁)在卷可稽。足認告
26 訴人於上揭時、地遺失本案悠遊卡後，該卡即在同址3樓、
27 於113年11月19日16時17分許遭他人盜刷消費114元如上揭2.
28 發票號碼：GK00000000所示。

29 (二)被告即為持本案悠遊卡盜刷之人：

30 經警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結果，可見：1名身著淡土色
31 上衣、綁馬尾之女子於113年11月19日16時17分15秒至同日1

01 6時18分5秒許，站立於結帳櫃檯前靠近悠遊卡感應機器處，
02 以左手掌呈捏握姿持一扁平狀物體，該物露出部分為黑色且
03 連接不詳較小物體自然垂落，嗣將右手掌攤開朝上伸至櫃檯
04 上方等情（偵卷第19頁），被告於警詢時並坦承即為該女子
05 且當時有使用悠遊卡等語（偵卷第12頁），依被告確有於16
06 時17分15秒佇立結帳櫃檯前、手持形似本案悠遊卡之物結帳
07 消費，足認被告確為持本案悠遊卡為上開(一)2.發票號碼：GK
08 00000000所示之消費之人。被告於審理時翻異前詞，先稱：
09 我那天有去消費，但我是用現金云云（易卷第35頁），於聽
10 聞檢察官論告稱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用自己的悠遊卡消費後，
11 即改稱：我那天總共消費1筆，本來想用悠遊卡付錢，但我
12 晚上要去夜市，所以改用現金付款云云（易卷第38頁），不
13 僅先後說詞反覆，亦與其警詢時之陳述內容大相逕庭，難認
14 被告所辯屬實。

15 (三)被告明知本案悠遊卡並非其所有，而係他人遺失，猶持之為
16 上開消費，自屬以本案悠遊卡之所有權人自居，有為自己不法
17 所有之侵占遺失物犯意甚明。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事
18 後卸責之詞，不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上開犯行堪予認
19 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侵占後就所得財物加以變賣或實現其經濟價值，本屬事後
22 處分贓物之當然結果，若未能證明行為人另有何施用詐術之
23 行為，即不另構成犯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5號、86
24 年度台上字第2358號、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2633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拾獲本案悠遊卡後，僅就該卡
26 原內含之餘額，以正常使用方式靠卡消費，並未利用自動儲
27 值或其他功能，是其持本案悠遊卡消費如上商品，僅屬事後
28 處分侵占贓物之當然結果，不另構成犯罪。是核被告所為，
29 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謀生能力，不思循
31 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竟貪圖小利，侵占告訴人偶然遺落於上

01 址臺北轉運站之本案悠遊卡，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制觀
02 念，所為實屬不該。併斟酌被告矢口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
03 人達成調（和）解並賠償損失。再參被告此前無何犯罪前科
04 紀錄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易卷第43頁）在卷可參。
05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侵占財物之價
06 值、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目前有無職業及收入、家庭
07 生活及經濟狀況，暨檢察官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
08 （易卷第37頁至第3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0 四、沒收：

1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之犯罪所得，
13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5 查，本案悠遊卡為被告所侵占之遺失物；其拾獲後持卡盜刷
16 消費而免於支付114元之款項，則屬其違法行為所得財產上
17 利益，均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既未扣案，自均應依上開規
18 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21 公訴意旨固以被告尚同時拾獲告訴人遺失之零錢包1個（內
22 含鑰匙）並亦將之侵占入己，惟上開本案悠遊卡交易紀錄擷
23 圖、與本案悠遊卡同款之商品展示圖、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
24 公司函所附交易明細及案發現場當時監視器影像擷圖均無法
25 佐證被告亦有拾獲前開內含鑰匙之零錢包1個，自無法排除
26 被告僅侵占具較高財產價值之本案悠遊卡之可能，此部分本
27 應為無罪之諭知，惟依起訴書之記載，與被告前經論罪科刑
28 之部分，有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勝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葉書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得於20日內上訴）